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设立分公司概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，拟在福建省宁德市设立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结果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在福建省宁德市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分公司设立另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设立宁德分公司

分公司名称：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

分公司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（非上市）

分公司负责人：陈长青

营业场所：福建省宁德市东桥区国宝路1号金谷湖畔嘉园2幢2梯708室

经营范围：爆破工程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、安全监理（凭有效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经营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，土石方施工工程，隧道工程施工，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，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开拓公司业务，拓宽业务领域，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（二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及对分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及积极作用，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8日